

浙江证监局部署 防控内幕交易监管要求

证券时报记者 吕婧

本报讯 浙江证监局局长王宝桐日前在全省上市公司发展工作会议上提出,规范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前提和保障,浙江证监局支持上市公司规范持续发展,要求上市公司不得有违反内幕交易、虚假信息披露、违规买卖股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王宝桐就综合防控内幕交易提出了监管要求。他强调,严防内幕交易是当前上市公司加强规范运作的重要内容,地方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和上市公司管理层都必须高度重视,切实防范泄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他指出,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和上市公司在防范内幕交易中要做到以下三点:第一,要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党政干部、国企高管人员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第二,各级主管部门在处理涉及上市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的工作时,要做到能公开的信息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在研究和决策涉及上市公司有关重大事项时,要注意时间节点,尽可能在证券市场休市期间研究重大问题;对不能公开又不能申请停牌的,要坚决做好保密和留痕的工作,切实做到使有关人员守口如瓶。第三,上市公司就并购重组事项向浙江证监局汇报时,一律应在停牌或相关信息公告后。浙江证监局一旦发现并购重组过程中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将严厉查处。

浙江省常务副省长陈敏尔在会上指出,加强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各地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深化共识,形成合力,共同督促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共同严防内幕交易,共同推动上市公司良性健康快速发展。

宗庆后家族 登顶胡润百富榜

证券时报记者 张若斌

本报讯 昨日发布的胡润百富榜显示,宗庆后家族以800亿元成为中国首富。同时,今年另有三位新晋富豪上榜,分别是海普瑞的李锂家族、三一重工的梁稳根以及百度的李彦宏。

根据胡润研究院公布的数字,今年中国十亿富豪的人数增加到1363名,百亿富豪达到97名。中国前1000名富豪平均财富比两年前增长了64%,比去年增长了26%,其中医药、IT、零售和服装行业增长最快。在新上榜的四位富豪中,娃哈哈集团董事长宗庆后以800亿元高居榜首,财富总额比排名第二位的李锂家族高出整整一倍。

而与去年的榜单相比,今年跌出前10名的企业家有6位,其中有4位的主业是房地产,分别是杨惠妍家族、卢志强、朱孟依家族和黄伟、李萍夫妇。此外,去年首富王传福今年财富为310亿元,排名下降到第12位。但总体来说,跌出前10名的企业家排名均下降不多,多仍在10到30位左右。

三创业板公司 首发申请获通过

证券时报记者 周宇

本报讯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昨日召开2010年第62次和第63次会议,分别通过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申请。

(上接A1版)在这次反馈意见当中,有人认为是发行价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定的,发行人单方决策似有不妥。根据专业机构的意见,证监会对这一条进行了调整,最终确定为“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中止发行”。

第二个意见主要是针对征求意见稿中“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在刊登招股意向书后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合理确定推介时间”的。有反馈意见认为,市场可能根据这一表述认为刊登招股意向书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推介时间,选择发行窗口。为了避免这种理解歧义,证监会最终删除了这一句。

日期	收盘	涨跌幅	2010-10-12	收盘	涨跌幅
2010-10-12	12373.28	1.11%	巨潮沪深A指	3185.71	0.89%
深证100指数	3981.50	1.21%	巨潮大盘指数	3029.15	1.27%
深证300指数	3904.88	0.99%	巨潮中盘指数	3837.28	0.64%
中小板指数	6465.46	-0.03%	巨潮小盘指数	3740.56	0.40%
中小300指数	1144.95	0.14%	巨潮100指数	3200.27	1.35%
创业板指数	951.79	0.49%	泰达环保指数	3312.77	1.21%
深证治理指数	6628.58	1.35%	中金龙头消费	5176.46	0.25%

回应四大焦点 证监会将完善发行制度

证券时报记者 肖波

本报讯 在昨日召开的媒体见面会上,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详细解释了去年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以来,新股发行出现的新股定价市盈率偏高、超募、询价对象报价整体偏高和新股破发四个市场关注的问题,并表示下一步将着手梳理和完善发行监管制度。

问题一:定价市盈率偏高

据介绍,在2007年和2008年,中小板的平均发行市盈率是28.2倍和26.6倍,启动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以来,中小板的平均发行市盈率达到49.82倍。上海主板的平均发行市盈率达到39倍,比2007年和2008年的36.23倍和29.69倍也有一定的升幅。

对此,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一现象监管部门在改革之初就有预料。取消定价的行政指导之后,发行价

格就会向二级市场靠近。

但他强调,定价市盈率高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确定新股发行价格在境外市场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新股定价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没有一个公认的公式可以推导出来。从这个角度来看,新股发行制度更重要的是提供一套市场机制,让市场各方基于自身利益作出判断,表达真实意愿,从而形成共识,定出发行价格。

问题二:资金超募

对于超募问题,上述负责人认为可以从积极和审慎两个角度来看待。

从积极的角度来看,融资规模与公司预期不一致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现象,在所有市场都存在。新股所募资本满足了上市公司的需要,超募部分如果上市公司使用得当,也会充实上市公司财务基础,体现综合效益。

他说,上市公司获得比较多的募

集资金实际上是新股的超募收益在上市公司与新股申购者之间的自由分配,这是买卖双方自由博弈、自动调节的一个结果。一般来说,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价差比较大的时候,投资者打新股的收益大,一、二级市场价差比较小的时候,上市公司的收益大,打新股的收益则会低一些。

从审慎的角度来看,监管部门需要考虑的是定价不能合理,如何防范上市公司乱用超募资金,上市公司内外部监督是不是有效。这是从制度安排角度来考虑的,目前证监会也在积极推进这方面工作。

问题三:询价对象报价整体偏高

对于询价对象报价整体偏高的问题,上述负责人也做了解释。据介绍,已经发行的中小板公司确定的价格对应的平均申购倍数是112倍,上海主板也达到了43倍。

该负责人表示,询价对象报价整体偏高的成因很复杂。部分原因在于网下配售比例偏低,单一机构对象获配数量少,对询价机构约束力度不够。这实际上是买方约束机制没有健全的一个反映,需要进一步推动改革和完善机制来解决。此次发行制度改革第二阶段改革就会对这一方面进行完善。”该负责人说。

问题四:新股破发

据证监会统计,自去年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到今年8月底,中小板首日破发的公司有15家,上市后一个月内破发的公司有43家,创业板首日破发的公司有5家,上市后一个月内破发的公司有21家。从境外成熟市场来看,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比例在20%左右。

证监会负责人认为,新股破发预示着过去市场所谓新股不败的观念将

逐步被消除,某种意义上促进了投资者风险意识的提高。他还表示,新股破发和一级市场风险的进一步实现化,必然会传导到新股定价,从而有助于新股定价水平,降低发行环节的非理性行为。

在谈到下一步完善发行监管制度时,该负责人表示,目前发行体制改革已初见成效,从大的发行监管制度来说,证监会目前也在考虑进一步完善。

从近几次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征求意见情况来看,大家对发行监管制度也有不少建议。证监会将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总结监管经验和教训,着手梳理和进一步完善发行监管制度。”他说,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市场化发展方向,促进各方各司其职,归位尽责,强化约束机制,不断优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目标,提高发行监管效率,提高市场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

美元套利是外汇净流入波动主因

本报讯 国家外汇管理局昨日公布的《2010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称,2009年下半年以来,中美利率差总体呈扩大态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逐步恢复升值预期。受利差和汇率双重收益诱导,境内市场主体的跨境美元套利交易规模开始扩张,加剧了我国外汇收支的波动。

美元套利交易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境内外汇贷款,境内外汇贷款利率主要参考国际市场利率,在中美利率差扩大的情况下,企业借用外汇贷款的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而人民币升值预期进一步加大了企业负债外币化”倾向。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我国金融机构外汇贷款余额分别增加1358亿和323亿美元。银行为满足境内外汇贷款需求,不断调回境外资产,数据显示,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我国银行境外资产净流出分别为663亿和212亿美元。

二是跨境外汇融资,随着外汇贷款投放的不断扩大,银行自身外汇流动性趋紧,外汇贷款利率有所升高,企业开始运用跨境外汇融资的方式获取境外外汇资源。对外贸易中,境内银行在接受境外企业人民币全额质押或扣减境内企业授信额度后,以信用证、承兑、保函等保证方式从海外分行、境外银行、本行离岸部获取贴现、代付、授信等各种外汇融资便利,为境内企业延迟进口付汇、提前出口收汇提供金融服务,为锁定汇率风险,境内市场主体在即期外币负债的同时多选择买入境内或离岸市场远期美元。

外汇局称,市场主体的境内外汇融资延迟了直接购汇和对外付汇,加大我国外汇净流入压力。(贾壮)

外汇局:继续高压打击热钱流动

人民币汇改不等于人民币升值,而重在完善汇率形成机制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本报讯 国家外汇管理局昨日发布《2010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称,外汇管理部门将继续保持对热钱流动的高压打击态势,有针对性堵塞监管漏洞,充分发挥跨部门的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外汇交易活动,切实维护好涉外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外汇政策环境。

报告指出,长远来看,我国热钱流入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客观性,

应运用汇率、利率等价格机制进行合理引导,尤其要防范热钱大进大出的破坏性作用。

报告分析,当前热钱流入我国的原因,既有客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也与我国监管方式方法、体制机制有关。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我国良好的经济基本面以及汇差、利差等价格因素是吸引外汇资金持续流入的重要原因。其次,开放经济条件下,银行金融创新日趋活跃,为企业规避外汇管理提供了一定便

利。同时,一些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冲动较强,也难免有少量热钱等违规资金混入其中。

外汇局介绍说,从今年2月开始,外汇局在13个外汇业务量较大的省市组织开展了应对和打击热钱专项行动,有针对性地对重点主体、重点领域热钱流入进行查处,已查实190起涉嫌违规案件,涉案金额73.5亿美元。

从专项行动掌握的情况看,我国跨境资金流动大部分是合法合规的,但也不排除部分违法套利的资金混

入。目前,违规流入的热钱多采取蚂蚁搬家方式,主要包括加工和转口贸易、外资、服务贸易和个人渠道。检查中也发现,部分外商投资企业虚构用途将资本金结汇后进入股市等情况,还有部分银行主动配合或顺应客户需求,打外汇管理政策的擦边球。

外汇局报告还指出,人民币汇改不等于人民币升值,而重在完善汇率形成机制。市场主体应克服单边预期,适应人民币双向浮动的发展态势,树立正确的汇率风险意识。

二季度外储资产增811亿美元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本报讯 国家外汇管理局昨日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二季度,我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和金融项目继续呈现“双顺差”,国际储备资产继续增长。经常项目顺差729亿美元,同比增长35%;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258亿美元,同比下降68%。

按照国际收支统计口径计算,二季度货物贸易顺差595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45亿美元,收益顺差80亿美元,经常转移顺差99亿美

元。直接投资净流入215亿美元,证券投资净流出95亿美元,其他投资净流入124亿美元。国际储备资产增加821亿美元,按可比口径同比下降17%,其中,外汇储备资产增加811亿美元(不含汇率、价格等非交易价值变动影响),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增加9亿美元。

今年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顺差1265亿美元,同比下降6%;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900亿美元,同比增长48%;国际储备资产增加1780亿美元,按可比口径增长8%。

上半年我国证券投资项目现逆差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本报讯 受对外股本证券投资净流出增长影响,上半年我国国际收支证券投资项目由上年同期的顺差转为逆差。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昨日公布的统计数据,上半年,我国证券投资净流出73亿美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202亿美元。其中,我国对外证券投资净流出72亿美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77亿美元;境外对我国证券投资净流出0.5亿美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125亿美元。

上半年,我国对外股本证券投资净流出74亿美元,同比增长7.75倍。其中,对外股本证券投资为127亿美元,

同比增长56%,对外股本证券投资汇回为52亿美元,同比减少28%。从股本证券投资部门来看,境内非银行机构是对外股本证券投资的主要主体,且其股权投资规模继续扩大。

上半年,我国对外债务证券投资流出流入规模大致持平,净流入为2亿美元,下降98%,债券投资回流规模进一步缩减。从对外债务证券投资的品种看,68%的资金投向中长期债券,其余投向货币市场工具。上半年,境内非银行机构成为对外债务证券投资的主体。因国际金融市场风险依然较大,加之国内企业对外汇贷款的需求大增,商业银行对外债券类资产继续回流,上半年境内商业银行对外债券投资回流金额达60亿美元。

数据显示,上半年,境外证券投资中股本证券投资净流入3.9亿美元,债务证券投资净流出4.4亿美元。股本证券投资净流入主要是我国企业赴境外上市再筹资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对我国的投资。



问:股权质押需要信息披露吗?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问:机构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有什么要求,是否需要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答: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进行创业板交易,不需要像个人投资者那样要办理相关开通手续。

问:上市公司高管在公司定期报

告披露前是否可以买卖本公司股票?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行

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问:ETF申购/赎回的费用是怎样规定的?

答:ETF申购/赎回时代办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佣金标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目前ETF的招募说明书通常约定代办证券公司可按照不高于0.5%的标准收取ETF申购/赎回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另外,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相关费用减免的通知》规定,对在深交所上市

的ETF暂不收取申购/赎回手续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支持ETF业务发展,对于向投资者收取的组合证券过户费,在ETF发售阶段投资者使用股票认购ETF份额发生的股票过户费予以免收,在ETF成立后按照正常标准暂减半收取。其他收费标准不变。

问:深市集合竞价期间是否能使用市价申报方式?

答:不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3.3.5条规定,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

问: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如何办理限售股份托管手续?

答:限售股份托管是指把限售股份指定托管到某证券公司交易单元,以便日后交易。股份未指定托管单元

的限售股股东,当限售期满,办理解除限售的同时选择托管单元,但一个账户只可选择一个托管单元;已指定托管单元的,则不得变更。相关股东办理股份托管手续时,须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

问:我持有的深市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了,但股份未托管到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现在还不能交易,应如何处理?

答:上述股东可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出对其所持有的股份办理托管手续。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的,则不可以办理。

问:深市被质押、冻结的证券可否办理转托管手续?

答:不可以。须等证券解除质押、冻结后,由相关股东到托管的证券公司处申请办理。